

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
THE FEDERATION OF SHAM SHUI PO DISTRICT AFFAIRS

通訊地址：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49-53 號華基工業大廈第二座 11 樓 F 室

電話：2742 5710 傳真：2786 2154

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
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

本會認為全國人大「4.26 決定」，符合香港需要安定、繁榮、民主的社會實際，符合港人的利益；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」，必須按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及考慮香港社會實際情況的原則進行。本會就香港政制發展，提出下列的建議。

- 一. 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就 07 和 08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，提出「民間公投」的建議，本會認為「公投」偏離《基本法》已確定的程序，是沒有任何法理依據，而且全國人大已就香港 07 和 08 年兩個選舉作出了明確的決定，任何試圖改變全國人大這個決定的做法都是不恰當的。一小撮人試圖提出「民間公投」的建議，只會給香港社會製造混亂，以混淆視聽之手法去蒙蔽廣大市民，對此，本會是堅決予以反對的。
- 二. 本會贊成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為增加代表性，本會建議逐屆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200 人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，也隨著按比例增加。
- 三. 本會贊成 2008 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繼續實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事實證明，功能團體界別之議員對其界別之情況十分熟悉，能代表及維護其界別的利益。按照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利益，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功能團體界別之議員應予以保留。
- 四.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，是基本法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的目標，本會十分認同。但要實現這一目標的時間，必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條件具備才能進行，何時具備條件，則何時進行普選，不設時限，以現在的情況去預定將來何時進行普選是不切實際的。

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
 主席 梁祺祐

(已簽署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